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通知，截止 2013 年 7 月 3 日，栖霞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已超过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栖霞集团

二、首次增持情况

2013 年 6 月 20 日，栖霞集团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95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186%。增持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截止 2013 年 7 月 3 日的增持进展情况

自首次增持后至 2013 年 7 月 3 日，栖霞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8,937,30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851%。

截止 2013 年 7 月 3 日，栖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307,90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3.363%。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栖霞集团拟自首次增持之日（2013 年 6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已增持部分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栖霞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栖霞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5日